



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
Liaoning HongYang Law Firm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前进路1号国际明珠写字楼18层 邮政编码：114000

电话：0412-2982007 传真：0412-2982007

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鞍山市千山区达旗街 12 号公司研发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盛平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辽宁弘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殿满

经办律师:

安 宁

侯剑兰

2019 年 5 月 20 日